|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2/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2月6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

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大会主席关于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提案

*由大会主席提出*

1. 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a) 批准文件A/51/7 Rev.中所载的拟议的2014/1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进行以下商定的修改：*

*(i) 如附件一中所列，计划2成果框架中目标的表述；*

*(ii) 如附件二中所列，计划4成果框架中目标的表述；*

*(iii) 从计划20中删除第20.21段；并*

*(iv) 从计划20中转移共计150万瑞郎非人事费至未分拨，等待任何有关决定。*

*(b) 注意到成员国就要求为“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计划18)提供更多信息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要求该计划在SCP第二十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中与专利有关的方面，在CDIP第十三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中与发展有关的方面。*

[后接附件]

附件一

计划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成果框架

| 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基准 | 目标 |
| --- | --- | --- | --- |
| 一.1 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就议定国际文书所依据的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意见 |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协定 | 尚无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 | 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一项《外观设计法条约》 |
| 就SCT议程上现有各项议题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进展 | 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 | SCT议定成果 |
| 批准/加入《新加坡条约》的数目 | 29个缔约方(截至2012年) | 八个新批准/加入的国家 |
| 一.2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 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的法律咨询提供积极反馈的成员国/地区组织的数目和百分比 | 11个成员国/地区组织接受了法律咨询，其中三个成员国/地区组织对2012年的法律咨询提供了积极反馈 | 为10个成员国/地区组织提供法律咨询。90%的答复者对提供的咨询表示满意 |
| 一.3 国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受到的保护得到加强 | 根据第6条之三处理的通知请求的数目 | 2012年根据第6条之三处理了70项通知请求 | 根据第6条之三处理140项通知请求 |
|  | 在第6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的标志数目 | 2012年在第6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了75种符号 | 在第6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150种符号 |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计划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成果框架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基准 | 目标 |
| 一.1 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就议定国际文书所依据的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意见 | 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达成一致意见 |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2/2013两年期和2013年工作计划的任务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 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一项(数项)国际法律文书 |
| 三.2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 报告其理解和使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以及管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度和工具的能力得到提高的WIPO相关活动参与者的百分比 | 尚无数据 | 80% |

[附件和文件完]